承德市公开六起涉水环境问题典型案件

四起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滦平县医院涉嫌篡改在线监测数据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苑秋菊承德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法监管，统一调配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连续开展了碧水2019、涉水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水源地大排查等一系列水专项执法检查。

截至目前，承德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310人次，检查企业（点位）1289家次，发现问题131个，有效地打击和震慑了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近日，承德市对外公开了6起涉水环境问题典型案件，其中4起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承德市是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京津地区的用水安全。”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隋永新介绍。

隋永新说，下一步，承德市将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坚持一线练兵、实战练兵，持续加大对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6起典型案件

1 承德天运物流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案

7月30日，承德市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自建洗车场对运输钢材及铁粉的货车进行清洗，洗车废水通过私设暗管外排，对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显示，废水中含总砷、总锌、总锰三项重金属。

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拆除暗管，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涉案责任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2 滦平县医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及违法篡改数据案

6月19日，承德市环境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滦平县医院所排污水较浑浊，随即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水COD浓度为315毫克/升，超过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滦平县医院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存在篡改数据的嫌疑。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针对滦平县亿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涉嫌篡改数据的问题，将案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3 承德市营子区阿四炸鸡店利用渗坑排放污水案

4月29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营子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阿四炸鸡店产生的加工废水及生活废水一部分抽走外运、一部分利用渗坑渗入地下。营子区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同时，将案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涉案责任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4 隆化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7月12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执法人员就隆化县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超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所排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水中总氮浓度为18.56毫克/升，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隆化县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

5 承德县下板城镇头道沟村井内倾倒油质废水案

7月16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根据问题线索对承德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头道沟加油站进行调查，发现加油站委托万博克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对其汽油、柴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含油质废水排到加油站东北边界约5米，承下线公路边界约5米的井内（该井周边无居住户，井深约20米）。

承德县分局对万博克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利用渗井排污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30万元；对承德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头道沟加油将危险废物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拟处罚款1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交至承德县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涉案责任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6 宽城恒运铁粉精选有限公司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案

1月17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宽城恒运铁粉精选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由于企业电路故障导致尾矿泵停止工作，致使事故池内生产用水外溢到季节河造成污染。

宽城县分局依法对其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主体到底是谁？

◆黄大海

餐饮油烟污染到底谁管？

经过多轮博弈，某市城市管理部门终于同意承接餐饮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但提出诸多限制条件：

一是要生态环境部门切实担负起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或补办相关手续；二是要生态环境部门在管理过程中，需要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及时把有关材料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三是要建立分级移交制度，规范移交案件相关文书（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移送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举报投诉、勘验、认定依据等材料）；四是要建立移送案件审查制度，城市管理部门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同时明确其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协助调查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支持配合。

不能割裂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督的关系

笔者认为，某市城市管理部门割裂了行政处罚与监督管理的关系，为油烟污染治理人为设置了障碍，理由如下：

一是行政处罚与监督管理的主体一致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处罚是应有之义，将监督管理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分立，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是“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担负起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没有依据。

如果简单地以“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生态环境部门绝对不是餐饮行业的主管部门，如果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承担所有的环境监管职责，必然曲解了“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意。

三是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权力的统一是行政管理的应有之义。

行政管理的特点就是运转高效、讲求效率，人为地割裂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权，本来一个部门能完成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等工作，非要由两个部门分开操作，可能会导致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问题发生，从而不能合理高效地利用执法资源，人为提高执法成本。

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行使有关执法权于法有据

笔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监管执法。

理由一，2015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第七条明确要求，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具体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理由二，2016年8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第九条规定了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三）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四）确实需要集中行使的。

餐饮油烟污染显然具备了上述要件。

综上，笔者认为，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管理部门作为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主体，行使统一的监管执法权，于法有据，基于当前城市管理部门的机构健全和队伍完备的优势，必然能及时高效地整治餐饮油烟污染，增进群众良好环境的获得感。

丽水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化工企业应急演练，练什么？

◆本报通讯员董浩 王雯
记者晏利扬

“报告，我公司装卸区苯乙烯装卸管道爆裂，造成苯乙烯泄漏并燃烧，目前明火已被公司应急救援队扑灭，约1000公斤苯乙烯流入厂区雨水管网，1名工人受伤。请速来救援。”

近日，针对当地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有针对性地选择在化工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所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既增长了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又丰富了环境应急演练实操技能，为后续更好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及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夯实基础。

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如何快速响应？

此次应急演练是丽水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模拟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中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丽水组织了各地50余位环境执法（应急）人员参与观摩，旨在锻炼和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协同作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演练当日9时30分，丽水遂昌县龙板山区块浙江新纪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装卸区在进行苯乙烯装卸时，输送管道爆裂，大量苯乙烯泄漏并发生燃烧，部分苯乙烯液体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同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公司立即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自救并报告相关部门。

接报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遂昌县政府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20分钟内，遂昌县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街道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指挥部指令，陆续赶到现场，按照预案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一场关乎人民群众安全的应急救援处置就此展开。

图为应急演练现场。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应急指挥部如何指挥环境应急处置？

在演练现场，记者观察到，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公安警戒组负责警戒工作，疏散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消防救援组穿戴防护设施进入事故现场，切断污染源，控制泄漏苯乙烯、消防废水，并关闭雨水排放口。专家咨询组制定污染控制和防护初步方案。污染处置组迅速调集物资，指挥开展突发应急处置，后续利用油毡、活性炭等物质清理流入河道内的污染物。医疗救护组对受伤的工人进行救治。监测监察组在事故现场采样检测，发现部分受污染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扩散后，监测人员继续在下游濂溪水体布置采样点，并对下游松阴溪水质污染状况进行全程监测……

在各部门通力协作下，遂昌县及时控制住污染，妥善、高效地处置了此次突发事件，指挥部按时间节点，及时向社会通告事故情况，并分阶段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突发环境污染处置进展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如何提升保驾护航能力？

据了解，丽水市每年都会组织开展专项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的演练率要求达到90%以上。

在日常工作中，环境执法人员已逐渐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到日常执法体系中，实现从专项执法到常规执法的转变，预防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已成为常态。

通过集中式的执法检查，既发现了企业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又了解到企业各个环境风险的关键部位，实施隐患问题闭环销号管理，为有效、及时地开展各项环境应急及整改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今后，参加环境应急演练的单位和企业将会越来越多，部门间快速协作联动、社会救援力量整合、合理化监测监察建议、舆论引导、信息公开等方面，将会在磨合中变得更加有效、成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属地政府和企业将共同担当起守护好一方水土的使命，继续为推进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法治动态

苏鲁两地签订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书

共同解决跨界污染，已联合办理5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连云港报道 为贯彻落实苏鲁边界地区水污染防治协调会会议精神，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日前先后赴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临沭县等地，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协商解决跨界水污染等问题，制定边界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办法。

赣榆地处苏鲁两省交界处，与山东省莒南县、临沭县、岚山区等地区接壤，交界处地形复杂，不少不法分子选择在此类区域进行“散乱污”企业生产，给两地环境执法部门的监管带来极大压力。

同时，赣榆境内龙王河、青口河等多条河流起源于山东，上游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都极易影响下游水质，造成断面超标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近年来，赣榆区充分借助和发挥好苏鲁区域污染防治协调机制这一平台，强化与跨界区域政府及生态环境、政法等部门的联动，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委托取证、业务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与共享。

日前，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局长张雷远带队，先后赴山东省与日照市莒南县、临沭县、岚山区等地分别签署执法联动工作协议书和联动工作备忘录，联合查办了被国家挂牌督办的绣针河沿岸污染等问题。

据了解，截至目前，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与上游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水质监测6次，科学分析污染源，共同解决跨界水体污染等问题。不断加强打击跨界区域环境污染犯罪的协作，共联合拆除小炼铅、小火纸、小炼油等边界“土小”企业5家，取缔小淀粉加工户20余户，查处跨界非法倾倒固废案件5起，联合办理跨边界石子加工、非法采矿、非法采砂、环境污染等公益诉讼案件5件，保持对跨界区域的高压监管态势。

据介绍，赣榆区还将按照“联防，联治，联控，联动”的原则，完成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等地区执法联动工作协议书的签订，实现边界区域环境执法联动“零死角”。

同时，进一步拓展合作范围，在“散乱污”企业取缔、重点企业监管等工作的基础上，突出跨界流域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沟通交流，实现跨界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制度化，共筑边界环境安全。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执法人员日前对重点排水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等情况开展了夜间突击检查。每到一处，执法人员都仔细查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记录，同时分析研判污水处理系统的规模、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和现在高标准的排放要求。

图为午夜时分，执法人员仍坚守在夜查一线。

于宇 董若义摄